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龐愛蘭女士,JP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JP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出席者

衛慶祥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程滔先生
曹貴子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何樹忠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譚振業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3

列席者

詹陸美霞女士
譚志偉先生
張惠萍女士
黃顯強先生
張家麟先生
黎可兒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2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應邀出席者

黃金波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應邀出席者

呂兆衛先生

黃孔樂先生

杜琪鏗先生

李開良先生

葉麗玉女士

丘志安先生

覃大剛先生

盧紹麟先生

黎振鋒先生

職 銜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路政署工程師 2/緩減噪音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消防處馬鞍山消防局局長

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

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

未克出席者

陳盧燕冰女士,MH

李錦明先生,MH

盧偉國博士,BBS,MH,JP

莫錦貴先生,BBS

楊倩紅女士,MH

陳錦良博士

梁振邦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告假)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黎可兒女士列席會議，她將由下次會議起接任本委員會秘書。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七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盧燕冰女士

身體不適

李錦明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盧偉國博士

到內地工作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楊倩紅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陳錦良博士	到內地工作
梁振邦先生	工作原因

委員會通過上述七名委員的請假申請。

擴大討論

沙田區內三個隔音屏障加建工程項目進展及最新情況匯報
(文件 HE 2/2011)

3. 主席表示上述議程為擴大討論的議題，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邀請所有沙田區議會的議員出席會議。

4. 主席歡迎路政署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李開良先生、工程師 2/緩減噪音葉麗玉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呂兆衛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張家麟先生及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黃金波先生，以及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盧紹麟先生及黎振鋒先生出席會議。

5. 盧紹麟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講解項目的進度及解釋必須縮減隔音屏障長度的原因。

6. 杜琪鏗先生表示，對於沙田區三個隔音屏障的加建工程，署方已委託工程顧問就上述路段作評估，並建議為其中兩個即將興建的隔音屏障作出新的安排及改動如下：

- (a) 沙田廣場對開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因受工程影響，鄰近一條單車隧道須臨時封閉，屆時單車使用者要改用沙田城門河畔的單車徑或攜同單車利用沙田正街的行人路徒步前往目的地；以及

- (b) 禾輦邨隔音屏障的設計與該路段約一百棵白千層樹的保育有抵觸，故此建議縮減隔音屏障的長度。

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不支持工程(一)的建議方案，因為若將大埔公路(沙田段)鄰近一條單車隧道臨時封閉，單車使用者便須改用沙田市中心的行人路，導致人車爭路，十分危險；以及
- (b) 偉華中心對開的隔音屏障與 T3 工程的隔音屏障互相銜接，詢問這個設計是否基於有計劃把蔚景園前支路永久封閉。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禾輦邨居民多年來受到沙田或鄰近地區的交通噪音滋擾，而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隔音屏障工程的原來目的，是紓緩大埔公路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現在卻為了保護樹木而令整個工程變得面目全非。受新方案影響最大的是禾輦邨景和樓的居民，他們在施工期間固然受到影響，所面對的噪音滋擾問題在工程完成後亦不會顯著改善。他要求路政署及環保署提供建造隔音屏障前後的噪音分貝評估報告及其他噪音評估資料，並希望署方重新研究有關方案；以及
- (b) 部分單車隧道因受工程影響而須暫時封閉，單車使用者須改用沙田市中心的行人路，預期該段狹窄行人路的人車爭路問題將更趨嚴重。他詢問隔音屏障的設計會否影響日後保留大埔公路(沙田段)出蔚景園前支路的路口，並希望各部門能夠通力合作完成該段隔音屏障的工程，以解決噪音滋擾的問題。

9.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單車運動及單車旅遊等，現在卻因隔音屏障工程須暫時封閉部分單車隧道及作出改道安排，有些路段甚至要單車使用者推單車，對市民造成不便。她認為部門必須提出其他可行方案，在興建隔音屏障的同時，確保上述項目的發展不受影響；
- (b) 新方案令禾輦邨景和樓受惠的住戶由 115 戶大幅減至 5 戶，她希望署方提交更加可行的方案予委員會考慮。她建議保留原方案，並要求康文署就保留禾輦邨近百棵白千層樹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 (c) 銀禧花園及御龍山面向馬場方向的住戶所受到的噪音滋擾達 70 分貝水平，詢問署方有何方案解決這個問題。

1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原方案較能全面照顧禾輦邨及瀝源邨居民的需求，新方案則只涵蓋約一半的路段，其中景和樓的受惠住戶更大幅減少，故此新方案不能接受。他詢問該路段受影響樹木的數量及是否有需要全數保留，要求環保署及路政署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解決禾輦邨及瀝源邨住戶受噪音滋擾的問題，並要求提供新舊方案降噪效果差別報告；以及
- (b) 因受工程影響而封閉部分單車隧道及作出臨時改道安排，預期會令沙田市中心附近的行人路使用率上升，希望部門留意有關道路的維修，確保不會令該路段的損耗增加。

11. 簡松年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曾多次與路政署的代表開會，認為新方案不能接受。新方案涉及近百棵白千層樹的保育問題，以致隔音屏障由原來的 770 米減至 370 米。他認為署方須在居民身心健康及樹木保育兩者間取得平衡；
- (b) 建議康文署及路政署考慮在原方案下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並提出折衷辦法，例如推行樹木補償種植方案，在工程完成後，在附近位置重新種植因受工程影響而移走的樹木作補償。署方亦可考慮縮窄該段行人路及單車路，以騰出足夠位置興建隔音屏障；以及
- (c) 對上述路段的隔音屏障加建工程多年來未有進展表示失望。

(余倩雯女士、蔡亞仲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到席。)

12. 余倩雯女士表示去年年中曾與相關部門到禾輦邨實地視察。關於隔音屏障地腳的位置，當時提出的建議是佔用現時近百棵白千層樹的位置，要實踐這個方案便須移除所有樹木，她詢問原方案有否考慮該等樹木的保育問題。新方案所建議的隔音屏障與禾輦邨民和樓相距只有十多呎及有五層樓的高度，她認為太接近民居，居民或會感到不滿。

(鄭則文先生此時到席。)

(主席此時離席。)

13. 副主席表示主席有要事先行離去，根據會議常規第 34 條(3)項，他將會代主席主持會議。

14. 杜琪鏗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封閉部分單車隧道並作出改道安排後，單車使

用者須使用沙田市中心正街的行人路，委員表示有保留，故此建議考慮簡報內另一方案，就是繞道城門河，盡量利用城門河的單車徑；

- (b) 就位偉華中心的幾段隔音屏障的設計問題，路政署表示設計須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 T3 工程設計，由於土拓署現正制定 T3 工程的改良方案，所以有關隔音屏障的設計在現時未能完成。路政署會待 T3 工程的改良方案完成後，儘快完成幾段隔音屏障的設計；以及
- (c) 會考慮禾輦邨及瀝源邨的樹木補償種植方案，但關於樹木保育的專業意見是由康文署提供，故此必須就移植部分樹木的安排及其他建議徵詢康文署的意見，務求隔音屏障在設計上符合居民的要求。此外，如須移除樹木，路政署須向地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康文署提出申請，經審批後方可實行。

(梁志堅先生此時離席。)

(鄧永昌先生、胡永權先生及曹貴子先生此時到席。)

15. 呂兆衛先生回應說，在處理白千層樹木的事宜上，署方已經進行過多次實地視察，並與當區議員商討及與各部門溝通，他表示環保署對樹木保育和環境保護都極為重視。署方會優化有關設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樂意接受康文署及委員的意見。

16. 張家麟先生表示在處理白千層樹的事宜上，康文署是以樹木保育作為首要考慮的條件。

17. 黃金波先生表示在隔音屏障上，康文署的角色主要為向路政署提供專業意見，最終的決定則由路政署作出決策。署方主要負責樹木日常的修剪和保養，如涉及樹木的移植或移除，則屬地政總署的負責的範圍。根據現行的有關技術指引，移除樹木須以一比一的樹木圓周作

為補償。

18. 副主席要求署方在會後補充有關噪音的資料，並盡快提交修訂方案予委員會考慮。他接着宣布擴大討論議題到此結束，非本委員會成員可以離席。

通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6/2010)

19. 容溟舟先生提出：

上次會記錄第42(a)段“食環署的滅鼠工作未如理想，他指出每晚8至9時富安花園居民會把家居廚餘丟棄在路邊垃圾筒，吸引不少老鼠及野貓野狗。……”

修訂為“食環署的滅鼠工作未如理想，他指出每晚8至9時部分區內居民會把家居廚餘丟棄在富安花園巴士總站路邊垃圾筒，吸引不少老鼠及野貓野狗。……”

2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及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011)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廚餘回收計劃的提問

(文件 HE 3/2011)

22. 主席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黃孔樂先生出席會議。

23. 衛慶祥先生就環保署的回應提出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佔全港約 7%，他詢問沙田區所棄置的廢物數量是否為十八區之冠；
- (b) 署方計劃分兩期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建於北大嶼山的小蠔灣，預計二零一四年啓用，他詢問在北區沙嶺興建的第二期回收中心何時啓用；
- (c) 環保署在回覆中提及每日棄置於本港三個堆填區的廚餘達 3 280 公噸，工商業廚餘佔 964 公噸，但兩期回收中心每天只可合共處理約 500 公噸廚餘，他詢問處理量是否足夠，如不足夠，能否提高回收中心處理廚餘的數量。此外，他詢問政府對推動廚餘回收一事欠積極是否因為回收廚餘的設施不足；
- (d) 在家居廚餘的回收方面，環保署在回覆中列出了推行上的困難，可是缺乏具體建議。他曾出席沙田區屋苑的業主大會，有部分居民表示希望協助解決本港廢物棄置的問題，故此他相信大多數住戶都願意參與廚餘回收計劃，可是政府的態度未見積極，亦欠缺清晰訊息及明確計劃；
- (e) 對署方考慮以資助方式去鼓勵家居或屋苑設置廚餘處理設施表示支持，並詢問何時推行資助計劃；
- (f) 詢問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成效，包括全港學校簽署《環

保午膳約章》及停用即棄餐盒等宣傳活動，建議向工商業界灌輸廚餘回收的概念，教育他們在這方面應有的責任，並提供誘因鼓勵工商業界參與，例如制訂廚餘回收認證計劃，公開表揚有關食肆等；以及

- (g) 對政府積極支持工商業界安裝廚餘就地處理設施表示歡迎，詢問設施能否與毗鄰屋苑共用。此外，他指出沙田區內不少屋苑設有大型商場及食肆，每天都產生大量廚餘，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資助有興趣推行廚餘回收的屋苑購置廚餘處理設施。

(鄭楚光先生此時到席。)

24.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在每天棄置的廚餘中，家居廚餘佔 71%，她認為要有效處理家居廚餘，須從源頭出發。她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及教育，製作宣傳短片，積極推廣廚餘回收。她表示不少外國住宅裝有小型廚餘回收設施，建議政府研究引進同類設施，以切合本地需要。此外，對於工商業廚餘回收的問題，她認為政府如以提供金錢資助予業界為誘因，成效將更為顯著；以及
- (b) 對於環保署考慮准許屋苑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購置廚餘處理設施表示歡迎，希望能夠盡快實行。

25. 林康華先生得悉本港有機構研發了一個廚餘回收設施，可把回收的廚餘製成肥料及魚糧，設施的體積跟個人電腦相若，適合一般家庭使用。他建議政府考慮鼓勵地產商在發展新的住宅項目時，把該設施安裝在住宅內，從而更有效地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他亦希望政府參考外國的經驗及例子，加快推行回收政策。

(陳國添先生此時到席。)

(簡松年先生及梁志偉先生此時離席。)

26. 黃孔樂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沙田區固體廢物的棄置量是否十八區之冠，他表示手上沒有確實數據，但據了解，沙田區的棄置量在十八區當中並非最大；
- (b) 環保署擬於北區沙嶺興建的第二期回收中心現時仍在初步規劃的階段，他預計該中心要待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落成後方能啓用；
- (c) 環保署在設計資源回收中心時，曾對兩期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數量進行研究。在推行廚餘回收時，食肆須把廚餘分門別類然後再處理，但不少食肆因地方所限及程序繁複，並不會把廚餘妥善分類，故此他們預期部分廚餘將會因為沒有分類而不能回收；
- (d) 環保署十分鼓勵飲食業界安裝廚餘就地處理設施，以節省運送廚餘帶來的額外費用及簡化有關程序。現時部分商場及酒店已安裝了廚餘處理設施，其體積約為兩個私家車泊位，每天可處理約 100 至 200 公斤廚餘。此外，環保署推出了“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旨在為參與機構的管理和前線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掌握減少和管理廚餘的方法，現正與業界一同制定廚餘管理守則，就如何避免和減少廚餘產生，以及在源頭把廚餘分類的方法提供指引。環保署亦會參考議員提出的意見，考慮擴大是次計劃的範圍，並向參與的機構發出認可證書；
- (e) 廚餘回收的關鍵之一在於源頭分類。由於本港樓宇的面積較為狹窄，設置廚餘回收箱或會遇上不少困難，加上本港天氣炎熱，容易產生環境衛生問題，故此推行家居廚餘回收必須按部就班。他指出有部分屋苑設置了小型堆肥機收集居民的廚餘，積極推

行回收計劃。對於屋苑自發性的回收計劃，環保署現正積極考慮是否准許屋苑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購置廚餘處理設施，但由於要考慮各方意見，確實推行的日期須再作研究；

- (f) 要在住宅內安裝小型廚餘回收設施，必須考慮體積及回收廚餘後所製成的物品的出路問題。與外國相比，本港住宅較為狹窄，即使是小型廚餘回收設施也未必合適；此外，肥料之類製成品亦未必切合住戶所需，故此環保署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在屋苑內設置廚餘處理設施，收集各住戶的廚餘，把肥料等製成品用來栽種花草樹木；以及
- (g) 環保署將繼續加強廚餘回收方面的教育及宣傳，並會積極參考外國的經驗及技術，希望能更進一步推動廚餘回收。

27. 副主席要求環保署積極回應各議員作出的建議。

黃戊娣女士就消防局警報滋擾居民的提問

(文件 HE 4/2011)

28. 主席歡迎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丘志安先生及馬鞍山消防局局長覃大剛先生出席會議。

29. 黃戊娣女士詢問，消防處回覆指過去四年共接到兩宗投訴，這是馬鞍山消防局抑或全港的數字。馬鞍山消防局的位置接近耀安邨，消防處會否考慮把擴音器的音量調低。

30. 潘國山先生表示整體上，市民對消防服務大致滿意。由於部分消防局的位置較接近民居，建議考慮引進外國先進的電子科技，更有效地把廣播訊息傳達局內消防員，以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他建議消防車在晚上出勤時關掉警號及改用車內的廣播系統，當消防車在行駛時遇到障礙才啟動，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31. 丘志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所接獲的兩宗投訴是整個部門的數字。所有消防局及救護站的擴音器音量都會在晚上七時後調校至夜間模式，音量比日間低，操場上的擴音器亦會關掉。根據消防局現時的設計，擴音器發聲的一邊是面向局內範圍的，以減低對周邊地方的滋擾；
- (b) 馬鞍山消防局與屋苑位置比較接近，會考慮在晚上把面向屋苑的消防閘門關上，以免擴音器的廣播聲對外擴散。他表示因運作上的需要，不可以只在消防局內特定的範圍裝置擴音設備。此外，如將廣播音量調得太低，可能會耽誤救援，因此基本上局內任何適當位置均須裝上擴音器；以及
- (c) 暫時不會考慮以車內廣播代替警號，因為市民普遍習慣警號聲，意識到要即時讓路予緊急車輛。此外，根據消防處的部門指引，警號只會在有必要時才啟動，例如當消防車駛至燈位前或違反交通燈指引時，以及在日間繁忙時段，警號才會啟動。消防車在晚間則須視乎情況使用警號。現時消防車上的廣播系統大多用以向現場市民作出指示或與消防處同事聯絡，在行車時使用的機會較小。

32. 副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並表示希望消防處考慮議員的意見，進一步改善消防廣播系統的運作。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HE 5/2011)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34. 副主席報告，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會議上曾就食肆店舖外擺放桌椅的問題進行討論，並對店舖非法

佔用通道的問題甚為關注。鑑於近日王屋區怡成坊及翠麗花園一帶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嚴重，民政處計劃與多個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上述黑點，以便重整街道秩序和改善衛生環境，此舉得到當區議員同意及支持。

35. 副主席表示是次行動將會分三期進行：第一期在一月底至三月中進行，重點是宣傳及教育；第二期在三月底至四月上旬進行，有關部門將採取聯合執法行動；第三期在四月上旬至六月中進行，目的是檢討及跟進上述行動。民政處將會在稍後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聯合行動的進展。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6/2011)

二零一一年沙田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文件 HE 7/2011)

沙田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 HE 8/2011)

3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7. 副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一年二月